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4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自2015年3月重组实施完成后,确立了以"房地产开发及运营"、"3D生物打印及生物医药"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医药类资产,依托现有制药资源基础,持续优化与整合医药产业链,增强医药业务实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拟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医药研发类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评估更为复杂,为充分评估标的公司的价值,公司专门聘请了专业的药物评估机构艾美仕市场调研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重点药物品种进行评估。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1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

2、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因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号、111号、115号、120号)。

3、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2号、127号、133号)。

4、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7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8号)。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就标的资产范围确定、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随着重组交易进程的推进,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期许与公司聘请的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格、市场前景的评估存在差距,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积极推动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在生物医药方面,将在依托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育和外部并购加大投入。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0月2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3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通知,获悉蓝光集团于2015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8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累计质押总股数为723,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4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志成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任东川先生、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吕正刚先生、副总裁张亦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参加此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黎　胡影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传真:028-87829595

电子信箱:huying@brc.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4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9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组团D分区D1-10-2/03号宗地,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组团D分区。项目净用地面积34.92亩,总计容建筑面积≤6983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20亿元。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华包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1、根据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22日公告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0,简称"12华包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华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华包债"的收盘价为101.5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及11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26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华包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华包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包债

3、债券代码:112130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11月26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3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4年4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票面利率维持5.80%固定不变。

二、"12华包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华包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华包债"的收盘价为101.5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及11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华包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8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华包债"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华包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华包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　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人:程光阳

电话:0757-83981729

传真:0757-83992026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其中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2041001001000953009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人民币

4、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2月2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资产(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其他投资品种。

6、预计年化收益率:4.50%/年

7、资金来源:部分自有资金

8、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客户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本理财计划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厦门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募集失败。如不能起息,客户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返还。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厦门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安全。

(8)信息传递风险:厦门农商银行按照《计划协议书》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客户可通过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厦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客户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厦门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9)管理风险:由于厦门农商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5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71.56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1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259期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8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1.15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9,2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24.25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4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2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标收购Tegis Munay LLP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标事项概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拟通过参与投标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主权基金("Samruk-Kazyna")的全资子公司JSC Samruk Energy(以下称"萨姆鲁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Tegis Munay LLP(以下称"特吉斯穆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初次投标价格为14,907,643,600坚戈(约合5364万美元)。标的股权的最终收购对价将根据投标进程进一步确定,并根据与转让方签署的最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投标需支付订金800万美元。相关信息可在Samruk-Kazyna官方网站(http://sk.kz)上查询。

二、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特吉斯穆奈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设立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哈萨克斯坦国家主权基金("Samruk-Kazyna")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电力为主的基础能源的生产和供应。其主要资产是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Mangushlak Munay LLP(以下称"曼古什拉克穆奈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曼古什拉克穆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哈萨克斯坦州的Pridorozhnoye气田(以下称"丝路气田")的100%地下资源利用权。

丝路气田距离克孜勒奥尔达市约208公里,距离高速公路直线距离160公里,距离西气东输管线直线距离145公里,同时位于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克公司南哈区块内部(四周被南哈区块包围)。

丝路气田矿权面积72.3平方公里,纵向上分为两个气藏,即泥盆系和石炭系气藏,目前区块共有油井17口。泥盆系最高单井日产气160万方,平均单井日产气40.2万方,石炭系最高单井日产气50万方,平均单井日产气7.92万方。

目前该区块勘探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且已经进入开发期,计划在2017年按照年产10亿方组织产能建设工作。

该区块靠近西气东输管线,所生产的天然气可以通过170公里的管道接入输送至中国,也可以利用天然气原地发电销售。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本次是以投标的方式参与收购特吉斯穆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最终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标需支付800万美元订金,若公司中标,与对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则该订金将作为公司收购特吉斯穆奈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若公司中标之后不与对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则上述订金则会被对方没收;若公司未中标,则上述订金将全部返还给公司。

3、若公司中标,公司将与对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2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5年9月18日,长江财富-洲际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财富-洲际2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82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支付的总金额为254,794,497.65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53元/股。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转让于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回购股份账户中的18,709,690股股票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转让的总金额为140,977,835.7元(含交易税费)。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购买公司股票52,5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支付的总金额为395,772,333.35元(含交易税费),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53元/股。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了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提请撤回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或"买方")作为申请人就与被申请人上海汇森益发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森"或"卖方")的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5年9月2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5-051号公告。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立液压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上海汇森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按照《和解协议》要求的材料、部件规格对原交付产品的相关材料、部件等进行替换,上述工作于2016年1月15日前完成。

2、卖方确保在2016年2月20日前将所有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的中文版交付给买方,并将已交付产品的电脑操作界面的语言全部更换成中文。卖方履行前述义务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卖方确保在2016年3月31日前履行完成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条件,买方将在确认条件满足后签署并向卖方交付《最终验收确认》;

4、双方同意自买方出具《最终验收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所购买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免费维修、更换零件。

根据《和解协议》,恒立液压于2015年10月2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撤回对此案的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撤案决定,公司将在收到撤案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和解协议》;

(二)《撤回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10月20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4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目前,公司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